

法院公告

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贵忠;

本院在执行呼和浩特市兴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崔爱琴与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贾贵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案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执异797-502号、1469-1418、1388-1385、1382-1377、872、1374-

1368、1349-1326、1323-1309、1262-1258、1213、1194、1178-1177、1175、1173、1172-1170、1064、1063、1061-1050、104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王贵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正启、谢祥明诉被告王贵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田成宏: 本院受理原告张喜乐与被告田成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85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金885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高勇(身份证号1501021956073005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鼎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之间顶管工程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2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通知书

关于郝晓东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刑事涉案财产执行一案,对被继承人郝晓东占有的登记在刘春宇名下的位于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锦绣苑小区7号楼东单元502室房产(建筑面积157.89平方米,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东胜字第F2013002269)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继承人郝晓东占有的登记在刘春宇名下的位于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锦绣苑小区7号楼东单元502室房产(建筑面积157.89平方米,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东胜字第F2013002269)。以起拍价:877155.8元,保证金:8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通知书

关于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对被继承人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西万福园小区底商从北向南42号底商;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西万福园小区底商从北向南50号底商;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特日格乐名下位于东胜区亿宸国际5#-102房产;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六中校园内2#宿舍楼北向南第四间商业房;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东兴达华园南段3#商业楼2号底商;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史春燕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210线东新汽车站对面博泰C区酒店房产;米俊

海所有的登记在杨永峰、哈斯吉日嘎名下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一区汽车站东侧房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西万福园小区底商从北向南42号底商以起拍价:189148.77元,保证金:18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二、对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西万福园小区底商从北向南50号底商以起拍价:193487.13元,保证金:19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三、对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特日格乐名下位于东胜区亿宸国际5#-102房产以起拍价:833494.05元,保证金:83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四、对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六中校园内2#宿舍楼北向南第四间商业房以起拍价:564745.77元,保证金:56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五、对米俊江所有的登记在王美玉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东兴达华园南段3#商业楼2号底商以起拍价:382396.95元,保证金:38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

拍卖时间及平台:2020年1月4日10时至2020年1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六、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史春燕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210线东新汽车站对面博泰C区酒店房产以起拍价:29399374.8元,保证金:29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七、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杨永峰、哈斯吉日嘎名下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一区汽车站东侧房产以起拍价:5842062元,保证金:58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拍卖时间及平台:2020年1月24日10时至2020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

联系方式:0477-521829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仲裁送达公告

樊斌(身份证号150303196402161030)、郭亚文(身份证号612722197404226895):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王丽、徐海斌与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05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开庭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5日(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我会仲裁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七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7-837948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刘欣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52701555472642,法定代表人:刘欣)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刘欣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嘉德亿磊商贸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1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0年2月22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2020年3月9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2020年3月19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

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宋黛青 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更正

本报2019年7月17日刊登的四子王旗人民法院皇明公告信息内容中,原告四子王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更正为:原告四子王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潘东升与被告张永刚、杨小玲民间借贷一案的公告中出现笔误,现将被告人更正为张永刚、杨小玲。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丽萍、顾春来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案号应为(2018)内0602民初8024号。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批准,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变更金融许可证,经营地址变更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伊利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楼一层南侧,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L0185H215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92852

领取许可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列附表中所列的以下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资产转让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借款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It lists 7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details and guarantors.